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Greenway 博力威

2025 年 5 月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1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4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47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1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4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6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

(二)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5 月 12 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平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4亿元，同比下降17.48%，其中，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02亿元，同比下降7.15%，主要系受下游企业去库存、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电池售价同步下降影响；消费电子类电池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41亿元，同比下降5.29%，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电池售价同步下降；锂电芯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亿元，同比增长51.51%，主要是电芯出货量同比增长；储能电池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8亿元，同比下降72.48%，主要是受到南非储能市场需求下滑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60.7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海外通货膨胀、市场竞争加剧、下游企业去库存等原因引起市场需求下滑，同时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应调整，导致收入和毛利同比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及回款情况，对部分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专项计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进行合理预计并确认相关的预计负债，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024年，面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坚持稳中求进，降本增效，动态调整生产计划，积极布局海外产能，深化全球化发展战略，挖掘锂电池在新的细分赛道和新市场的新机遇。同时，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达1.34亿元，占营收比为7.26%，进一步提升了锂电基础技术研发和应用产品研发能力，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并实现长远发展蓄积动力。

1、加快海外业务布局，深化全球化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印尼子公司PTGREENWAYENERGYINDONESIA正式投产，聚焦轻型车锂电池、家庭储能和便携储能产品，旨在通过产能扩张、技术输出及市场合作，加速布局东南亚等重点区域，并强化本地化生产与服务体系，公司将34145大圆柱“金箍棒电池”等创新产品引入东南亚，并结合本地需求优化产品性能。公司依托完善的海外布局，加强与海外客户沟通协调和快速反应能力，建立起了较强的海外竞争优势，为公司全球化战略发展和提升抗区域需求波动能力奠定了扎实的业务基础。

2、强化研发创新机制，提升技术增效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研发的工作目标，公司率先在18系列和21系列电芯产品上引入全极耳结构，相关产品已在电动工具、BBU（基站备电）等领域获得积极的市场反馈。公司的产品成功通过《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测试和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

3、持续降本增效，加强成本管控力

公司持续加强降本增效，明确各环节责任与权限，提升团队管理规范，推动项目高效运行。同时，建立更细化且贴合实际运营的成本核算框架，推动采购、生产、设计、运维等多部门协同工作，同为降低成本发力。面对成本及价格风险，公司将时刻监控市场价格，增强市场价格分析，滚动对每月采购数据深度分析，确定采购力量、价格变化，输出物料维度的降本目标，确保成本控制有效实施。此外，公司采取优化人才匹配和绩效考核，加强运营评价机制等精细化管理措施，实现降本、提质、增效的管理目标，维护公司整体权益。

二、2024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4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

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了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郭华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五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意见，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子公司东莞凯德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东莞凯德在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外，子公司东莞凯德和香港博力威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公司拟在1亿元额度内为东莞凯德和香港博力威采购货款产生的应付账款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子公司可循环使用。截至2024年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1.21万元。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全年共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分别为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的经营情况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六、董事会2025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新能源在全球能源转型与经济可持续发展迸发出强劲的内在动力。在行业蓬勃发展的态势下，2025年，公司将继续秉持“三驾马车，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轻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的研发与市场拓展。

2025年，公司仍将坚定不移地聚焦产品质量，持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以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政策环境的有力支持下，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以满足消费者对长续航、快充和安全性的需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印尼子公司建成投产，是博力威迈向全球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公司将加快建设海外供应链，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升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在产业链整合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和效率。通过与核心供应商和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不仅能够更好地把握市场动态，还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从而实现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

1. 产品及业务整体布局，提升新的发展动能

①轻型动力电池

公司除聚焦于定制化、个性化市场外，公司将推动适用性强的大圆柱标准模块电池开发，同时将加大市场投入，推动大圆柱电芯的应用和普及，抓住电动两轮车、国标车以及东南亚和印度电动两轮车风口，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②储能电池

公司在坚持头部储能客户OEM制造和ODM开发的同时，将开拓船舶储能、房车储能等细分领域，多元化公司产品线，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

③消费电子电池

公司在保持笔记本电脑电池二级市场地位的同时，将持续发力清洁电器、医疗器械、AGV等领域。此外，未来随着新兴消费电子领域技术升级和应用推广，公司将不断响应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丰富消费电子类电池的产品矩阵，为公司消费电子类锂电池业务提供新的增长动力。

④锂离子电芯

公司将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持续挖掘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及迭代，提高大圆柱电芯的生产效率及合格率，并加强大圆柱电芯市场推广及在国内外轻型动力电池、轻型储能电池及AGV等领域电池产品上的应用，实现产业链的拓展。

2. 提升技术创新软实力，巩固自身护城河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对现有产品，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指标和可靠性，并结合最新用户需求实现产品更新迭代。同时，持续关注行业发展的最新前沿技术，紧跟新能源电池行业发展速度，提升技术创新软实力争取以先进技术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3. 加强组织能力建设，为未来发展保驾护航

首先，公司将强化创新氛围及企业文化的建设，改善工作环境，增强公司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工作效率。其次，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并轨的人才培养机制，探索并试行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职业发展路径和公平的晋升体制。最后，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践行低碳减排绿色行动，推行绿色文化建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王红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李焰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王红强）

作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我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红强，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本科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有色冶金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今在广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现更名为化学与药学学院）任教；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副院长；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郑州向日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高校“新能源电化学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益佳通电池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广西化学化工学会理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我的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王红强	5	5	5	0	0	否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7次，其中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相关工作，关注公司第二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根据其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理的；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相关工作；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共计参加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审阅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2024年度工作中，本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对相关议案进行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查阅了必要的底稿资料，对相关会议决议也进行了签字确认；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相关人员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审计期间就审计重点及进程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主要关注审计重点：收入成本确定、应收账款、存货、关联交易等。就会计师事务所预审期间发现公司的内控管理、财务、业务情况中存在问题，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监督后续整改落实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列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参加公司召开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时，关注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并及时向公司核实相关情况。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年，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

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相关会议，对王娟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同意提名王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提交议案至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议案》，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审查王娟女士的任职资格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聘任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审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审查郭华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补选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我对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本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仔细核查，截止报告期末无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中未有逾期担保。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红强

2025年4月17日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李焰文）

作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我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焰文，男，196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司法鉴定人等多种执业资格，是广东省财政厅、科技厅、东莞市财政局财务专家库成员。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湖南大学衡阳分校教师；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6 年 1 月至今，任东莞市上德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东莞市上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历任广东上德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的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李焰文	5	5	5	0	0	否	2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7次,其中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通过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落实,在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前,与

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安排及关键审计事项；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审计等资料进行审核，就相关问题进行询问并提出合理建议，了解是否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已制定的年度审计安排认真审计、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第二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根据其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理的。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审阅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与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2024年度工作中，本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对相关议案进行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查阅了必要的底稿资料，对相关会议决议也进行了签字确认；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相关人员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审计期间就审计重点及进程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主要关注审计重点：收入成本确定、应收账款、存货、关联交易等。就会计师事务所预审期间发现公司的内控管理、财务、业务情况中存在问题，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监督后续整改落实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列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参加公司召开的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注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并及时向公司核实相关情况。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详细回应、并及时落实和纠正，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深知自身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应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尤其更应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重点对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工作方案、人力等资源配置、质量管理水平、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议

案》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参与相关会议，对王娟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同意提名王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提交议案至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议案》，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王娟女士的任职资格，认为王娟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该聘任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郭华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补选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我对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本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仔细核查，截止报告期末无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中未有逾期担保。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

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焰文

2025年4月17日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5-000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2 年
营业收入	184,399.25	223,452.94	-17.48	230,086.9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1,230.77	220,959.98	-17.98	227,43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0.78	-3,378.02	不适用	11,01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42.19	-945.51	不适用	12,30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14	4,112.36	-23.74	-6,095.69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	202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849.44	115,749.85	-9.42	121,534.24
总资产	269,227.22	265,108.43	1.55	259,088.80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6.92亿元，同比增长1.55%，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22,229.44	35,423.29	-37.25
应收票据	4,269.16	4,437.88	-3.80
应收账款	61,096.17	56,706.87	7.74
应收款项融资	57.99	3,130.02	-98.15
预付款项	959.63	843.45	13.77
其他应收款	12,710.91	15,551.77	-18.27
存货	47,838.74	39,115.02	2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3	-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58.30	1,164.59	119.67
流动资产合计	151,723.18	156,372.88	-2.97
长期应收款	2.36	-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300.18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15.98	5,995.42	-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	400.00	-
固定资产	77,078.96	76,772.38	0.40
在建工程	10,135.18	3,636.69	178.69
使用权资产	2,603.97	3,163.46	-17.69
无形资产	10,277.45	10,563.51	-2.71
商誉	33.37	-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26.09	1,718.27	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6.61	4,935.05	6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4.07	1,250.57	14.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504.04	108,735.55	8.06
资产总计	269,227.22	265,108.43	1.55

资产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同比减少37.25%，主要是收入减少导致回款减少，且因支付工程款、归还承兑及借款导致现金存量减少；

- 2) 应收款项融资同比减少98.15%，主要是质押票据到期所致；
- 3)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119.67%，主要是待认证进项税余额增加；
- 4) 长期应收款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场地转租赁所致；
- 5)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处置VIRIDUS股权处置影响；
- 6)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178.69%，主要是增加望牛墩项目二期工程；
- 7) 商誉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收购印尼子公司产生；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68.12%，主要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16.38亿元，同比增长9.69%，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22,132.44	16,987.78	30.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37.62	-100.00
应付票据	34,927.64	49,751.18	-29.80
应付账款	66,661.93	33,368.83	99.77
合同负债	6,202.37	4,439.38	39.71
应付职工薪酬	4,293.89	3,538.01	21.36
应交税费	899.46	754.34	19.24
其他应付款	2,365.42	2,032.77	16.36
其中：应付利息	29.57	22.65	3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83.50	14,913.48	-8.25
其他流动负债	3,994.80	6,890.17	-42.02
流动负债合计	155,161.45	132,913.56	16.74
长期借款	1,270.00	11,088.00	-88.55
租赁负债	2,456.60	3,138.96	-21.74
预计负债	2,376.42	900.84	163.80
递延收益	1,778.38	372.52	37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9.33	944.70	-16.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0.72	16,445.02	-47.27
负债合计	163,832.18	149,358.58	9.69

负债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 1) 短期借款同比增加30.28%，主要是银行短期贷款增加；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变动的原因主要是远期结售汇合约在本期全部交割；
- 3) 应付账款同比增加99.77%，主要是采购需求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 4) 合同负债同比增加39.71%，主要是预收款项增加
- 5) 应付利息同比增加30.52%，主要是主要是计提应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
- 6) 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42.02%，主要是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票据减少；
- 7) 长期借款同比减少88.55%，主要是银行长期贷款减少；
- 8) 预计负债同比增加163.80%，主要是计提售后服务费以及未决诉讼影响；
- 9) 递延收益同比增加377.39%，主要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48亿元，同比下降9.42%。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变动（%）
股本	10,000.00	10,000.00	-
资本公积	73,764.63	73,764.63	-
减：库存股	600.13	-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99.30	140.19	-456.15
盈余公积	4,871.45	4,871.45	-0.00
未分配利润	17,312.79	26,973.57	-3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849.44	115,749.85	-9.42
少数股东权益	545.60	-	1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05,395.04	115,749.85	-8.95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库存股变动的原因主要是2024年公司回购股份导致;
- 2) 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减少456.15%, 主要是公司投资逸飞激光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 3) 未分配利润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本期亏损导致;
-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与印尼合资方成立合资公司。

(二) 经营成果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8.44亿元, 同比2023年度下降17.48%, 实现净利润-0.97亿元。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一、营业收入	184,399.25	223,452.94	-17.48
减: 营业成本	153,841.79	189,585.76	-18.85
税金及附加	1,619.99	254.86	535.63
销售费用	6,678.47	5,877.87	13.62
管理费用	9,939.22	9,993.44	-0.54
研发费用	13,391.45	13,337.38	0.41
财务费用	482.40	648.88	-25.66
加: 其他收益	848.52	722.38	17.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84	29.86	247.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56	-1,793.33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25.17	-783.63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75.51	-6,611.39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86	-371.40	不适用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92.80	-5,052.75	不适用
加: 营业外收入	93.49	5.85	1,499.37
减: 营业外支出	1,806.98	1,345.12	34.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06.29	-6,392.02	不适用
减: 所得税费用	-3,444.96	-3,014.00	不适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1.33	-3,378.02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 1)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535.63%，主要是本期增值税免抵税额增加导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税费增加、公司厂房转固导致房产税增加；
- 2)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47.70%，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交割收益增加；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的原因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业务汇率波动影响；
- 4)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对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5)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同比减少；
- 6)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1499.37%，主要是本期赔款收入增加；
- 7)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34.34%，主要是本期赔偿支出增加；

(三) 现金流量情况

2024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14	4,112.36	-2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4.59	-21,781.6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17	9,509.30	-123.55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23.55%，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607,836.5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65,925,567.45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6,000,173.9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以现金分红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金额 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后得出的审慎结果，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相关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202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目前存在较大金额的国际业务外汇收付业务，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稳定经营业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五）交易期限

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年度资金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履行日常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会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财务中心定期根据外币应收账款预期余额的一定比例，并结合销售部对客户订单每月滚动预测金额，提出远期外汇结汇交易的申请金额，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2、公司将依照相关资金、投资、业务等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风险报告、风险处理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3、公司将关注汇率市场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4、为防止远期外汇资金交易延期交割，公司将加强订单的追踪，提升回款预测准确率。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5、公司严格控制远期外汇交易规模，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余额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额度，汇率变动风险可控。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

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本授权有效期同上。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相关工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拟为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6 亿元，拟向子公司的应付账款履约提供担保不超过 0.5 亿元，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上述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和子公司经营需求确定。截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92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子公司东莞凯德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东莞凯德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为东莞凯德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和具体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敞口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子公司东莞凯德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公司拟在 0.5 亿元额度内为东莞凯德采购货款产生的应付账款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子公司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担保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凭证等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9日
-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3号
- 3、法定代表人：刘聪
- 4、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444.87	79,859.77
负债总额	75,022.49	70,200.41
净资产	4,422.38	9,659.36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826.10	18,818.07
净利润	-5,236.98	-9,722.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在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及反担保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金融机构或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2024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及工作情况，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的2025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一、2024年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张志平	董事长、总经理	67.63	
刘聪	副董事长	88.24	
王红强	独立董事	8.00	
李焰文	独立董事	8.00	
郭华军	董事	0.00	兼任公司顾问，不领取董事薪酬
叶国华（离任）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18.50	

二、2025年度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完成的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进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 1、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季度发放，每年固定津贴 8 万元，独立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2、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领取薪酬；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2024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及工作情况，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的2025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一、2024年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何启明	监事会主席	33.82	
邹波	监事	39.36	
彭继权	职工监事	95.42	

二、2025年度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完成的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的薪酬进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 1、监事按其在公司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监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8号），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7,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8,210,141.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539,858.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5-00017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31,646.25	31,646.2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50.81	5,150.81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194.24	3,194.24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5	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00.00	13,900.00
合计		59,991.30	57,891.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093.13万元。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26,909.34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拟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267,125.22元（含利息，具体以结转当日余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6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将超募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将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相应终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